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相关管理活动，激励对象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

**第三条** 本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采取通报表扬为主，资金补助为辅的方式。

**第四条** 每年对分类成效显著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给予激励，针对家庭、个人、住宅区、单位限定名额分别为645个、130个、40个，50个。

每年各街道家庭限定名额分配如下：观湖街道43个、民治街道381个、龙华街道120个、大浪街道47个、福城街道42个、观澜街道12个。

每年各街道个人限定名额分配如下：观湖街道20个、民治街道25个、龙华街道25个、大浪街道20个、福城街道20个、观澜街道20个。

每年各街道住宅区限定名额分配如下：观湖街道4个、民治街道15个、龙华街道13个、大浪街道4个、福城街道3个、观澜街道1个。

单位限定名额分配如下：教育局5个（学校名额）、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3个（区直机关单位）、观湖街道7个、民治街道7个、龙华街道7个、大浪街道7个、福城街道7个、观澜街道7个。

**第五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557万元，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和实际情况评选结果分配至各相关单位。

**第六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各街道根据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和实际情况，可适当扩大激励补助范围。扩大的激励补助范围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报区政府审定，因扩大激励补助范围而增加的资金，由区财政安排。

**第七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情况和全区激励资金的总体绩效评价工作；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街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包括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和评审工作等。

**第八条** 区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媒体对激励对象进行宣传报道和社会监督，鼓励相关部门安排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和积极个人代表出席演出、颁奖、音乐会、主题晚会等文体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区、街道主管部门应当公示激励对象的申报方式及具体流程。

**第二章 单位激励措施**

**第九条**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具体条件详见附件2《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标准》。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和高校），具体条件详见附件3《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学校标准》。

（三）社会组织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回收利用、宣传教育以及公益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和推动作用，或者获得市级及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奖项。

（四）农贸（批）市场和超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

**第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获得以下激励：

（一）通报表扬。

（二）“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或主管部门领导）、经办人分别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不占用各街道积极个人名额），给予补助资金1000元/人。

（三）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的学校可优先推荐申报参评“绿色学校”。

**第三章 住宅区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住宅区，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具体条件详见附件1《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标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为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的激励对象。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获得以下激励：

（一）通报表扬并按照10万元/1000户的标准补助，不足1000户的，每减少100户，补助资金减少5%，超过1000户的，每增加100户，补助资金增加5%，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

补助资金仅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设施采购、宣传培训以及劳务补贴等方面。

1.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优先申报深圳市级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识，通过市住房建设部门审核后获得绿色物业管理评价补助资金。

**第四章 家庭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家庭，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准确分类投放垃圾每年累计不少于120天（以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的督导记录或智能投放设备的投放记录作为依据）。

（二）参与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现场督导、入户走访或宣传等活动，每年累计不少于6次。

（三）具体条件详见附件4《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标准》。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获得以下激励：

（一）通报表扬并补助资金2000元。

（二）优先推荐申报参评“深圳市文明家庭”和“深圳市最美家庭”。

**第五章 个人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个人，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志愿者、教师以及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其他人员，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督导员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工作，全年督导时间不少于200小时（以街道办事处审核作为依据）；按规定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现场督导，表现突出。

（二）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全年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0小时（以志愿者管理系统记录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作为依据）；主动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带动身边家庭或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三）教师所在学校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在推动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表现突出。

（四）其他人员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管理等相关工作不少于2年，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和推动作用；主动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带动身边家庭或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获得以下激励：

（一）通报表扬并补助资金1000元。

（二）相关信息纳入市民文明诚信分采集目录。

**第六章 激励程序**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对象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具备条件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应当主动向辖区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应当主动向教育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区直机关单位应当主动向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街道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对象推荐报送区主管部门，教育局负责对申报的学校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对象推荐报送区主管部门，区主管部门负责对区直机关单位进行审定；

（三）区主管部门负责对评选合格的对象进行复核；

（四）候选激励对象名单由区、街道主管部门负责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经公示的激励对象如无异议由区、街道主管部门予以公布并实施激励。

**第十八条** 区主管部门应对各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街道主管部门每年应对上年度激励对象进行抽样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上报区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向区、街道主管部门书面反映；区、街道主管部门收到有关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激励对象申报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由区、街道主管部门追回补助资金，并向社会予以公开，同时纳入深圳信用体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第一个评选周期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日起有申报意愿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自愿提出申请，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第一个周期评选，往后以此类推。

**第二十二条** 各街道主管部门应当以本办法为依据，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辖区激励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龙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

附件：1.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标准

 2.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标准

 3.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学校标准

附件1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工作内容**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1 | 管理台账(5分) | 管理台账 | 5 |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垃圾类别、数量、分类收运以及宣传培训等情况，定期向街道办报送数据。 | 无台账记录扣5分，台账记录不完善酌情扣1～4分，没有定期向街道办报送数据扣1分。 |
| 2 | 宣传引导（15分） | 人员培训 | 5 | 每年对物业管理人员、清洁员、督导员进行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记录应包括现场照片、签到表、培训材料等。 | 每少一次培训扣2分，培训记录不完善扣1分。 |
| 静态宣传 | 5 | 主要出入口、宣传栏、楼栋大堂或电梯间等显著位置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引或宣传海报。 | 根据宣传氛围酌情打分。 |
| 入户宣传 | 5 | 入户宣传覆盖率达到小区实际入住户数的80%。 | 入户覆盖率达到小区实际入住户数80%及以上不扣分，达到70%但不足80%扣1分，达到60%但不足70%扣3分，不足60%不得分。 |
| 3 | 定时定点督导（15分） | 定时定点督导 | 15 | 晚上7-9点，组织党员、志愿者、热心居民、物业管理等人员在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开展宣传督导，全年督导天数不少于270天。 | 督导天数达到270天不扣分，达到240天但不足270天扣2分，达到210天但不足240天扣4分，达到180天但不足210天扣6分，达到150天但不足180天扣8分，达到120天但不足150天扣10分，少于120天不得分。 |
| 4 | 设施建设（40分） | 集中投放点 | 18 | 每个垃圾投放点改造为集中投放点，统一设置有害垃圾、废弃玻璃、废弃金属、废弃塑料、废弃纸类、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收集容器,并设置投放指引牌、洗手池、照明和语音提示设施。 | 每缺少一类分类容器或设施扣2分。 |
| 楼层撤桶 | 5 | 禁止在楼层设置垃圾桶，原有楼层垃圾桶应撤除。 | 楼层设置垃圾桶不得分。 |
| 废旧家具投放点 | 5 | 至少设置1个废旧家具投放点,投放点应设置围挡、指引牌、消防设施。 | 未设置投放点扣5分，每缺少一类设施扣1分。 |
| 废旧织物回收箱 | 2 | 小区至少设置1个废旧织物回收箱，箱体应标示备案编号、回收及监管电话、投放指引及回收处理流程。 | 未设置回收箱扣2分，箱体标示不规范扣1分。 |
| 分类标志 | 5 | 分类收集容器、指引牌及投放点分类标志正确、清晰。 | 每发现一处分类标志错误或污损严重扣1分。 |
| 日常管理 | 5 | 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干净整洁、功能完好。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5 | 分类成效（15分） | 知晓率 | 8 | 居民熟悉垃圾分类知识，了解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知晓率达90%以上。 | 发放调查问卷，问卷平均分在90分及以上不扣分，达到80分但不足90分扣2分，达到70分但不足80分扣4分，70分以下不得分。 |
| 参与率 | 7 | 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参与率达50%以上。 | 居民参与率达到50%及以上不扣分，达到40%但不足50%扣1分，达到30%但不足40%扣3分，达到20%但不足30%扣5分，20%以下不得分。 |
| 6 | 回收利用率（10分） | 回收利用率 | 10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根据小区每月产生的玻金塑纸、有害垃圾、废旧织物、废旧家具、厨余垃圾等分流分类回收量与其他垃圾量，计算回收利用率。 | 回收利用率达30%及以上不扣分，达到28%但不足30%扣2分，达到25%但不足28%扣4分，达到22%但不足25%扣6分，达到20%但不足22%扣8分，20%以下不得分。 |
| 合计 | 100分（85分以上为成效显著） |

附件2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工作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组织管理（15分） | 工作方案 | 5 | 制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落实经费，专人负责。 | 无工作方案扣5分，无经费保障扣3分，无专人负责扣2分。 |
| 管理台账 | 10 |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垃圾类别、数量、分类收运以及宣传培训等情况，定期向街道办报送数据。 | 无管理台账扣10分，台账不完善酌情扣1～5分，没有定期向街道办事处报送数据扣3分，每少一类垃圾收运记录扣1分。 |
| 2 | 宣传教育（20分） | 静态宣传 | 10 | 张贴宣传海报、分类指引，有电子显示屏的定期播放宣传片或标语，洗手间张贴“节约用纸、用水”提示，食堂张贴“光盘行动”提示。 | 无宣传资料扣10分，少于三处扣5分。 |
| 人员培训 | 10 | 每年组织职工、物业等人员至少开展一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 未开展培训扣10分，培训记录不完善酌情扣1～3分。 |
| 3 | 设施配置（35分） | 集中投放点 | 15 | 每个单位或围合至少设置1个集中投放点，设置有害垃圾、废弃玻璃、废弃金属、废弃塑料、废弃纸类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无集中投放点扣15分，每缺少一类分类容器扣2分。 |
| 餐厨垃圾 | 10 | 食堂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与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签订收运协议。 | 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扣5分，未与收运企业签约扣5分。 |
| 分类标志 | 5 | 分类收集容器、指引牌等分类标志正确、清晰。 | 每发现一处分类标志错误或污损严重扣1分。 |
| 日常维护 | 5 | 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干净整洁、功能完好。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4 | 分类成效（20分） | 知晓率 | 10 | 全体职工熟悉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 | 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平均分在90分及以上不扣分，达到80分但不足90分扣2分，达到70分但不足80分扣4分，达到60分但不足70分扣6分，60分以下不得分。 |
| 参与率 | 10 | 全体职工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70%以上。 | 参与率达到70%及以上不扣分，达到60%但不足70%扣3分，达到50%但不足60%扣6分，50%以下不得分。 |
| 5 | 源头减量（10分） | 资源节约 | 5 | 不使用一次性杯子、餐具等用品。 | 每发现一处使用一次性用品扣1分。 |
| 低碳办公 | 5 | 纸张双面使用，减少使用纸张。 | 每发现一处没有双面使用纸张扣1分。 |
| 合计 | 100分（85分以上为成效显著） |

备注：无食堂的单位总分合计90分，75分以上为成效显著。附件3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学校标准（幼儿园）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估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组织管理（20分） | 人员和经费 | 10 | 制订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且园长任组长，指定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安排垃圾分类经费。★ | 未制订方案扣10分，未成立领导小组或园长未任组长扣6分，未指定专人扣2分，未安排垃圾分类经费扣2分。 |
| 管理制度 | 4 | 建立并实施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 | 未建立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扣2分，未实施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扣2分。 |
| 台账管理 | 6 | 建立完善垃圾分类台账，记录学生参与情况，登记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与收运单位做好签收工作。★ | 无台账记录扣6分，台账记录不完善酌情扣1～6分。 |
| 2 | 宣传教育（20分） | 静态宣传 | 5 | 生活区、教学区、办公区的宣传栏应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有电子显示屏的应不定期播放宣传片或宣传标语。 | 根据佐证资料酌情扣分。 |
| 人员培训 | 5 | 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垃圾分类教育培训，教师、学生、后勤等人员掌握基本知识、方法和要求。培训记录应包括现场照片、签到表、培训材料等。 | 未开展培训扣5分，培训记录不完善酌情扣1～2分。 |
| 教研活动 | 10 | 将垃圾分类知识融入课堂教学，组织幼儿学习第三版垃圾分类教育读本（幼儿园）。★ | 垃圾分类知识未融入课堂的酌情扣1～5分，未组织学习第三版垃圾分类教育读本（幼儿园）扣5分。 |
| 3 | 社会实践（20分） | 主题活动 | 10 | 每年至少组织师生开展2次垃圾分类的主题活动，调动幼儿积极性，激发兴趣活力。 | 未开展活动扣10分，少组织一次扣5分，没有活动方案扣3分，没有活动记录扣3分。 |
| 校外实践 | 10 | 每年至少组织师生参加1次校外参观体验活动，科普生活垃圾处理知识。 | 未开展活动扣10分，没有活动方案扣3分，没有活动过程记录扣3分。 |
| 4 | 设施建设（15） | 集中投放点 | 8 | 每个垃圾投放点改造为集中投放点，统一设置有害垃圾（电池、灯管）、废弃玻璃、废弃金属、废弃塑料、废弃纸类、其他垃圾等收集容器,并设置投放指引牌，确因场地限制无法设置指引牌的应利用墙体、宣传栏等张贴指引，分类收集容器、指引牌及投放点分类标志正确、清晰。★ | 每缺少一类分类容器扣1分，标志、指引不正确或不清晰扣1～2分。 |
| 资源回收站 | 5 | 应设置资源回收站，分类贮存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 | 不设置扣5分，管理不规范扣2分。 |
| 日常维护 | 2 | 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干净整洁、功能完好。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5 | 分类成效（15分） | 参与率 | 15 | 学校每年应组织学生在家开展垃圾分类，全体学生中参与投放2次（含）的学生应超过85%以上，参与10次（含）的学生应为30%以上。★ | 未达到要求不得分。（需有详细台账证明） |
| 6 | 源头减量（10分） | 绿色就餐 | 5 | 开展光盘行动，在学校食堂等地张贴光盘行动海报、图贴、标语等宣传物料；与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签约，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台账；不使用一次性杯具和餐具。 | 根据光盘行动宣传氛围酌情扣1分，未与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签约扣1分，没有餐厨垃圾收运台账扣1分，使用一次性杯具或者餐具的扣2分。 |
| 低碳办公 | 5 | 纸张双面使用，不用或少用一次性签字笔，优先使用可重复使用的办公用品。 | 根据佐证资料酌情扣分。 |
| 7 | 特色加分（10） | 特色条件 | 10 | 长期开展垃圾分类为主题等相关环保活动，建立学校垃圾分类大数据平台，平台运行6个月以上。 | 根据佐证资料酌情扣分。 |
| 1.★项为必达指标，必达指标不具备，将取消申报资格。2.含特色加分，总分须达到95分以上，方可参与申报。 |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学校标准（中小学）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估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组织管理（20分） | 人员和经费 | 10 | 制订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且校长任组长，指定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安排垃圾分类经费。★ | 未制订方案扣10分，未成立领导小组或校长未任组长扣6分，未指定专人扣2分，未安排垃圾分类经费扣2分 |
| 管理制度 | 4 | 建立并实施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行为规范纳入综合评价体系。 | 未建立并实施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扣2分，未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行为规范纳入综合评价体系酌情扣1～2分。 |
| 台账管理 | 6 | 建立完善垃圾分类台账，记录学生参与情况，登记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与收运单位做好签收工作。★ | 无台账记录扣6分，台账记录不完善酌情扣1～6分。 |
| 2 | 宣传教育（20分） | 静态宣传 | 5 | 生活区、教学区、办公区的宣传栏应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有电子显示屏的应不定期播放宣传片或宣传标语。 | 根据佐证资料酌情扣分。 |
| 人员培训 | 5 | 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培训，使教师、学生、后勤等人员掌握基本知识、方法和要求。培训记录应包括现场照片、签到表、培训材料等。 | 未开展培训扣5分，培训记录不完善酌情扣1～2分。 |
| 教研活动 | 10 | 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本课程，成立垃圾分类教研工作室且校长任负责人，根据自身实际和教育特色开发特色课程，把普及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利用融入课堂教学，组织学生学习第三版垃圾分类教育读本。★ | 未纳入教本课程扣2分，未成立教研工作室扣2分，未开发特色课程扣2分，未融入课堂教学扣2分，未组织学生学习第三版垃圾分类教育读本扣2分。 |
| 3 | 社会实践（15分） | 主题活动 | 5 | 每年至少组织师生开展2次垃圾分类的主题活动，调动学生积极性，激发兴趣活力。 | 未开展活动扣5分，少组织一次扣3分，没有活动方案扣1分，没有活动记录扣3分。 |
| 校外实践 | 5 | 每年至少组织师生参加1次校外参观体验活动，科普生活垃圾处理知识。 | 未开展活动扣5分，没有活动方案扣1分，没有活动记录扣3分。 |
| 志愿者行动 | 5 | 每年至少组织师生参与1次志愿者行动，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实践活动。 | 未开展活动扣5分，没有活动方案扣1分，没有活动记录扣3分。 |
| 4 | 设施建设（15） | 集中投放点 | 8 | 每个垃圾投放点改造为集中投放点，统一设置有害垃圾（电池、灯管）、废弃玻璃、废弃金属、废弃塑料、废弃纸类、其他垃圾等收集容器,并设置投放指引牌，确因场地限制无法设置指引牌的应利用墙体、宣传栏等张贴指引，分类收集容器、指引牌及投放点分类标志正确、清晰。★ | 每缺少一类分类容器扣1分，标志、指引不正确或不清晰扣1～2分。 |
| 资源回收站 | 5 | 应设置资源回收站，分类贮存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 | 不设置扣5分，管理不规范扣2分。 |
| 日常维护 | 2 | 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干净整洁、功能完好。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 分类成效（15分） | 参与率 | 15 | 学校每年应组织学生在家开展垃圾分类，全体学生中参与投放2次以上（含）的学生应超过85%以上，参与10次（含）的学生应为40%以上。★ | 未达到要求不得分。（需有详细台账证明） |
| 6 | 源头减量（15分） | 绿色就餐 | 10 | 开展光盘行动，在学校食堂等地张贴光盘行动海报、图贴、标语等宣传物料；有食堂的学校安排督导员指导就餐人员做好垃圾分类；与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签约，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台账；不使用一次性杯具和餐具。★ | 根据光盘行动宣传氛围酌情扣1～2分，有食堂的学校未安排督导员扣2分，未与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签约扣2分，未有餐厨垃圾收运台账扣2分，台账不完整酌情扣分，使用一次性杯具或者餐具的扣2分。 |
| 低碳办公 | 5 | 纸张双面使用，不用或少用一次性签字笔，优先使用可重复使用的办公用品。 | 根据佐证资料酌情扣分。 |
| 7 | 特色加分（10） | 特色条件 | 10 | 长期开展垃圾分类为主题等相关环保活动，建立学校垃圾分类大数据平台，平台运行6个月以上。 | 根据佐证资料酌情扣分。 |
| 1.★项为必达指标，必达指标不具备，将取消申报资格。2.含特色加分，总分须达到95分以上，方可参与申报。 |

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学校标准（高校）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估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组织管理（20分） | 人员和经费 | 10 | 制订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且校长任组长，指定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安排垃圾分类经费。★ | 未制订方案扣10分，未成立领导小组或校长未任组长扣6分，未指定专人扣2分，未安排垃圾分类经费扣2分。 |
| 管理制度 | 4 | 建立并实施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行为规范纳入综合评价体系。 | 未建立并实施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扣2分，未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行为规范纳入综合评价体系酌情扣1～2分。 |
| 台账管理 | 6 | 建立完善垃圾分类台账，记录学生参与情况，登记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与收运单位做好签收工作。 | 无台账记录扣6分，台账记录不完善酌情扣1～6分。 |
| 2 | 宣传教育（20分） | 静态宣传 | 5 | 生活区、教学区、办公区的宣传栏应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有电子显示屏的应不定期播放宣传片或宣传标语。 | 根据佐证资料酌情扣分。 |
| 人员培训 | 5 | 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培训，使教师、学生、后勤等人员掌握基本知识、方法和要求。培训记录应包括现场照片、签到表、培训材料等。 | 未开展培训扣5分，少一次扣3分，培训记录不完善酌情扣1～2分。 |
| 教研活动 | 10 | 成立垃圾分类教研工作室，校长任负责人；根据自身实际和教育特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学研究；将生活垃圾分类内容纳入选修课程。★ | 未成立教研工作室扣5分，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学研究扣3分，未将垃圾分类内容纳入选修课程扣2分。 |
| 3 | 社会实践（15分） | 主题活动 | 5 | 每年至少组织师生开展2次生活垃圾分类的主题活动，调动学生积极性，激发兴趣活力。 | 未开展活动扣5分，少组织一次扣3分，没有活动方案扣1分，没有活动记录扣3分。 |
| 校外实践 | 5 | 每年至少组织师生参加1次校外参观体验活动，科普生活垃圾处理知识和技术。 | 未开展的扣5分，没有活动方案扣1分，没有活动记录扣3分。 |
| 志愿者行动 | 5 | 每年至少组织师生参与2次志愿者行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实践活动。 | 未开展活动扣5分，少组织一次扣3分，没有活动方案扣1分，没有活动记录扣3分。 |
| 4 | 设施建设（15） | 集中投放点 | 8 | 每个垃圾投放点改造为集中投放点，统一设置有害垃圾（电池、灯管）、废弃玻璃、废弃金属、废弃塑料、废弃纸类、其他垃圾等收集容器,并设置投放指引牌，确因场地限制无法设置指引牌的应利用墙体、宣传栏等张贴指引内容，分类收集容器、指引牌及投放点分类标志正确、清晰。★ | 每缺少一类分类容器扣1分，标志、指引不正确或不清晰扣1～2分。 |
| 废旧织物回收箱 | 2 | 有宿舍的高校至少设置1个废旧织物回收箱，箱体应标示备案编号、回收及监管电话、投放指引及回收处理流程。 | 未设置回收箱扣3分，箱体标示不规范的扣1分。 |
| 资源回收站 | 3 | 应设置资源回收站，分类贮存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 | 不设置扣3分，管理不规范扣1～2分 |
| 日常维护 | 2 | 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干净整洁、功能完好。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5 | 分类成效（15分） | 参与率 | 15 | 全体学生参与生活垃圾分类10次以上（含）的学生应达60%以上（仅限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投放）。★ | 未达到要求不得分。（需有详细台账证明） |
| 6 | 源头减量（15分） | 绿色就餐 | 10 | 开展光盘行动，在学校食堂等地张贴光盘行动海报、图贴、标语等宣传物料；有食堂的学校安排督导员指导就餐人员做好垃圾分类；与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签约，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台账；不使用一次性杯具和餐具。★ | 根据光盘行动宣传氛围酌情扣1～2分，有食堂的学校未安排值日人员扣2分，未与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签约扣2分，没有餐厨垃圾收运台账扣2分，台账不完整酌情扣分，使用一次性杯具或者餐具扣2分。 |
| 低碳办公 | 5 | 纸张双面使用，不用或少用一次性签字笔，优先使用可重复使用的办公用品。 | 根据佐证资料酌情扣分。 |
| 7 | 特色加分（10） | 特色条件 | 10 | 长期开展垃圾分类为主题等相关环保活动，建立学校垃圾分类大数据平台，平台运行6个月以上。 | 根据佐证资料酌情扣分。 |
| 1.★项为必达指标，必达指标不具备，将取消申报资格。2.含特色加分，总分须达到95分以上，方可参与申报。 |